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4 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序 号	内 容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 2 项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3 项	审议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 4 项	审议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 5 项	审议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第 6 项	审议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 7 项	审议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 8 项	审议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 9 项	审议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10项	审议议案八：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第11项	审议议案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第12项	审议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13项	投票表决，请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计票和监票
第14项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第15项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第16项	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17项	会议结束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深化创新发展年工作要求，克服不利因素，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第一部分 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深圳市“城市管理治理年”。这一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不确定因素复杂多变的不利形势下，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迎难而上，精准发力，超额完成了 2016 年的各项经营任务。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5.1 亿元，同比增长 6.8%；利润总额创历史新高，达 10.2 亿元，同比增长 18.0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7 亿元，同比增长 17.03%；天然气销售量 17.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4%，其中管道天然气 16.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96%；费用总额 12.4 亿元，同比增长 10.93%；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78 亿元，同比增长 19.84%。公司连续 12 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燃气服务两次在深圳市窗口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排名第一；

荣获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奖”，荣登“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并获得“首届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荣誉称号。

一年来，公司围绕“深化创新发展年”的主题，坚持以战略创新为引领，以党建创新为保障，以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监管创新为着力点，扎实开展创新工作，有力推进了公司的改革与发展。2016 年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全面推进“十三五”规划，确保配套实施方案落地

经过公司上下一年多的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编制及评审工作，形成了“1 个主报告+11 个专题报告”系列规划文件，提出了“一条主线，三大战略，五大目标”。为加快“十三五”战略落地，公司组织开展了系列宣贯活动，制定了 15 个子战略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启动了组织绩效提升项目，将规划的责任和分工落实到位，为“十三五”规划的全面实施做好了准备。

二、促进管理创新和优化，提高企业发展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方案先行、形成共识、稳步推进”的原则，顺利推进大市场、大管网、大客服“三大”核心业务优化整合。这次整合涉及员工近 2000 人，共梳理流程 700 多条、完善相关制度 300 多项，涉及面之广、涉及员工之多，在公司历史上是第一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新旧系统切换，经半年多过渡期磨合，各业务板块平稳运行，各项工作打开了新局面，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扁平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整个过程充分体现了公司各相关

部门和单位较强的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广大员工的表现令人感动，大家拥护公司决策，服从公司安排，体现了深燃人严明的纪律和良好的作风。

随着“三大”核心业务整合的实施，对现有的营业厅布局和条件进行了全面优化升级整合，南山科技园营业厅作为公司重点打造的旗舰营业厅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开业，成为公司新的标杆服务窗口。与此同时，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新进展，ERP&CIS 系统应用向华安石油气系统延伸，实现了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全覆盖；客服移动作业平台等手持移动终端得到了更广泛的应用，提高了各项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并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

三、坚持市场导向，各业务板块协同快速发展

一是深耕细作深圳市场。借深圳市“城市管理治理年”东风，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推进老旧住宅区、城中村、餐饮集中区及学校等管道天然气改造。全年完成香蜜湖食街等 21 条食街改造，完成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约 7 万户，完成学校改造 65 所、医院改造 5 家。深圳地区全年发展工商用户 1525 户，新增气量 2251 万立方米。积极为电厂服务，钰湖、宝昌、南天电厂全年用气总量突破 4 亿立方米。积极配合推进深圳市第一个大型分布式能源项目，11 月与华电国际签订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天然气购销协议。

二是推进异地项目拓展。在巩固特许经营权的同时，通过与产业基金合作等方式，重点发展经济发达地区、长江经

济带区域、现有项目周边区域的燃气市场，收购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九江深长汽车加气项目；同时，利用“点供”模式布局现有项目周边乡镇市场，借力“油改气”“煤改气”等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天然气利用，千方百计拓展市场，保持了投资公司系统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是液化石油气业务板块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华安公司积极应对国际能源市场低迷和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加强批发业务和瓶装气零售业务战略协同，LPG 业务板块扭亏为盈。石油气公司抓住“互联网+瓶装气”机遇快速发展，微信绑定用户超过 60 万户，走进社区宣传正规瓶装气，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四是抓紧布局 LNG 产业链整合。成立 LNG 资源采购谈判小组，开展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国际采购运营模式研究，与多家上游潜在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增持华安公司 30% 股权，成立天然气经营分公司，明确了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的运营管理、资源采购和市场运作等工作的管理模式，也以此推动了华安公司转型发展。

五是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公司投资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公司第一艘自行建造散货船“柏福 1”号的 LNG 加注作业，实现珠三角地区 LNG 船舶加气业务零的突破；成功取得南油、清水河加气站充装证，夯实了汽车加气业务的基础。同时，积极探索同心多元发展，以燃气具销售业务为突破口，全年销售燃气具 2,458 台，在拓展燃气具

业务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

四、创新资本运作和股权激励模式，激发国企发展活力
规范高效做好三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创新融资模式，首次利用公司债形式融资，成功发行两期共 10 亿元公司债，平均利率为上市以来中长期融资方式中利率最低值，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650 万元。顺利完成上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4 次行权工作，并在新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扩大了激励范围。

五、人才选育用留机制不断完善，培训认证工作成效显著

积极回应员工对职业发展通道问题的关切，启动人力资源管理优化项目，对人才选拔方式进行了完善和创新，人才库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打开了管理人才、专家人才、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三扇门”，全年共选拔 65 名后备管理人员和 58 名优秀一线员工。深燃学院以案例教学为基础，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创新教学培训模式，举办学习沙龙 17 场、工作沙龙 3 场。自 2009 至 2016 年，持续 8 年的员工职业素质轮训圆满收官，共计 45 个班 1807 名学员通过了轮训。此外，配合深圳市燃气工程质量提升计划，加大了施工人员的认证培训工作，全年共计完成 15 期 324 人的培训认证。

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助推公司竞争力提升

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需求，采取自主研究和联合开发等方

式研发相关技术工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6 年，公司组建了 5 个技术标准专家库，参与 20 项国家和行业的燃气相关规范标准的制定；完成国家专利申报 29 项，授权 2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深入开展 NB-IoT 智慧燃气技术、生物质气提纯工艺技术等多项课题研究，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金卡公司、华为公司签署“智慧燃气”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坚持技术创新服务于生产经营的工作思路，支持倡导员工立足岗位和生产一线需要开展小发明、微创新、工具设备“小改小革”等活动，全年收集各单位生产技术创新意向 132 项，评选出各类奖项 34 项，在公司内部形成了浓厚的技术创新氛围。

七、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总体形势平稳

公司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风险预防与管控，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三级十三个管理模块”的金子塔式的安全管理体系框架，2016 年发布了 36 个岗位作业标准化文件，阶段性完成高压/次高压水平净距不足、危险边坡治理、内检测缺陷修复等整改工作，全面完成管网圈占压等隐患排查、整治任务；完成深圳地区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网改造任务；深圳以外地区加快管网更新改造工作，全年完成改造 70.6 公里；2016 年度，公司共计处理各类紧急事件 103 起，深圳地区地下管网紧急事件控制指数 0.75 起/百公里；深圳以外地区地下管网紧急事件控制指数为 0.41 起/百公里，同比下降 33.87%；华安系统瓶装气用户紧急事件指数为 0.0164 起/万瓶，同比

下降 24.07%。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连续 12 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通过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

八、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保安全、惠民生

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城市管理治理年”部署。一是领导安全值班“三个一”工作模式已成常态化、制度化，公司领导班子全年累计开展“四不两直”检查 70 余次。二是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建执法队，联合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开展第三方施工损坏事故执法并打击偷盗气行为。三是落实“燃气工程质量提升计划”，深入开展燃气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质量明显提升，全年完成老旧钢质燃气管网更新改造 200.5 公里。四是积极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深圳燃气科学馆作为全国首个燃气主题互动式体验馆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开馆，受到广泛好评，已成为公司一张亮丽的新名片，目前正在积极申请挂牌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圆满完成了对口帮扶陆丰县梅田村三年规划目标任务，又着手开展对口帮扶龙川县紫市镇民乐西村前期工作。

第二部分 2017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深圳市“城市质量提升年”、市国资委“资源整合年”。2017 年，燃气行业面临终端售价下调、供气模式转变、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力度加大、天然气现

货与管道气竞争加剧等诸多变化，为此，集团公司主动适应新常态的发展要求及燃气行业变革的新形势，将 2017 年定为“优化成本费用管理年”。

2017 年，公司的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城市质量提升年”和市国资委“资源整合年”的工作部署，落实深圳“1+12”国企改革文件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优化成本费用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向创新要发展，向改革要红利，以更大力度推进公司创新发展，努力把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2017 年要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努力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全面推进“十三五”规划及其配套实施方案落地，按照“一条主线”、“三大战略”、“五大目标”部署，努力完成年度阶段性目标任务。紧密围绕深圳市“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工作要求，制订专项方案，努力提升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经营管理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燃气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质量。借力市属国企“资源整合年”各项举措的推进，深化与国资系统旗下鲲鹏基金、远致富海基金等资本运作平台的合作，挖掘投资体量大、潜力大、回报高的标的项目，进一步推动外延式扩张；加大异地城市燃气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在车船加气业务、分布式能源业务等创新业务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联手国资系统其他公用事业企业，

努力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优化成本费用管理，勇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排头兵
要抓紧贯彻落实“**优化成本费用管理年**”实施方案，切实增强成本费用控制意识，持之以恒地优化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向精细化、卓越管理要效益；要树立成本效益观念，做好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预算内的也要加强管控和优化；要聚焦重点环节，对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施工成本、管道天然气供销差、配气成本等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降本增效；要巩固和利用好信息化建设成果，逐步建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信息化运维机制，让信息化在降本增效方面真正发挥作用。

三、大力推广天然气利用，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做贡献
市政府、市人居委分别印发了《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和《深圳市人居环境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对深圳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做了明确的部署。公司要把握机遇，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推广天然气利用。一是推进老旧住宅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按照“政府主导、社区推动、居民自愿、企业配合”原则，配合市住建局在全市推动《深圳市老旧住宅区、城中村普及管道天然气工作方案》在各区的落地执行，完成新增老区改造居民用户 5 万户。二是配合各区政府开展餐饮集中区、学校、医院管道天然气改造。推广“政府补贴一点、供气企业让利一点、业主（或商户）承担一点”的“三个一点”，力争完成餐饮集中区管道天然气改造 48 个，涉及餐饮商户 520 家，学校

管道天然气改造 100 所，医院管道天然气改造 20 所。三是不失时机，加快发展清洁能源重型车辆和港口船舶业务。

四、深化创新驱动与技术引领战略，提高技术创新质量，增强效益转化

适当增加投入，以自主创新和联合攻关相结合，开发行业前沿技术。开展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NB-IoT 网络）的燃气自动抄表系统项目研究，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完成“智慧燃气技术实验室”初步规划建设，为智慧燃气云平台建设做好准备，树立“智慧燃气”行业标杆。以“燃气节能技术与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为重点，积极促进燃气高效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依托企业现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继续大力支持员工立足本职工作开展创新活动，深入挖掘各单位、各班组创新能力，继续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

五、坚持本质安全，提升燃气安全生产质量

一是全力打造行业领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坚持开展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三个一”活动制度化安排，加大安全考核力度，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落地，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二是打造高水平的燃气运营系统标准，在中压管网工程上推行完整性管理，完善燃气管网信息系统，加强燃气管道保护；三是打造工程项目规范化管理平台，继续加强物资管理、供应商和承包商管理，加强工程监理。2017 年，要高质量完成老旧中压钢质燃气

管网 250 公里更新改造，以及“新建市政中压管网 110 公里（含政府投资管线）”任务目标，加快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项目、迭福门站项目以及华电配套项目的建设。

六、推广正规瓶装液化石油气，强化品牌质量

推进瓶装气供应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岗气库、利民气库设备改造，全面更新液化气储罐，提升瓶装气充装生产的本质安全和充装生产保障。加快瓶装气“易送气”运营平台建设，拓展瓶装气新客户 8 万户以上，全年微信订气达到 240 万瓶。开展正规瓶装气进社区便民服务，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用气公益宣传活动 300 场次以上，擦亮深燃石油气橙色钢瓶品牌，继续巩固和扩大瓶装气业务市场。

七、构建完善的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品牌建设

要将满足客户需求和提升企业价值相结合，完成营销型客服体系一期建设。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渠道，优化微信、支付宝、网上营业厅等线上服务渠道的功能，简化线上业务办理流程；巩固热线服务质量，规范电话回访工作。要进一步规范营业厅硬件建设与班组标准化建设，以专业、高效、亲切的服务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巩固窗口公众满意度排名，实现窗口行业排名继续保持前列。

2017 年，公司面临新一轮的机遇和挑战。新的一年里，在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全力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发扬“务实高效、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深燃精神，扎实开展“城市质量

提升年”和“优化成本费用管理年”的各项工作，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工作，为实现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为把深圳市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城市努力奋斗，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十七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忠实勤勉的履行其职责。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

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16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定期报告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了备案，落实了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审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不论宏观、中观还是所在公司这个微观体，面临的变化因素将会更多，企业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加大，监事会的监督难度也将随之增加。面对这种形势，监事会更要审时度势，进一步牢固树立风险导向理念，不仅仅要加大监督工作力度，更重要的还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的针对性，提高监督的有效性。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加强财务监督，优化监督结构

利用集团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财务监督。同时，对重点企业、重要性关键性财务指标进行深度监督。

（二）继续加强对燃气建设工程和招标采购工作的调研、检查，使之高效、健康进行。

（三）调整燃气工程项目监督重点

2017 年将在建项目监督重点确定为“老旧中压钢质燃气

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和“深圳市天然气储备库与调峰工程”，调出“求雨岭天然气储备库项目”。

（四）持续跟踪公司深圳地区“三大”体制运行

运行一年的“三大”体制在年末进行了部分改革，监事会要对此进行跟踪分析，必要时给公司提出进一步改革建议。

（五）继续监督企业生产经营运行风险

包括两方面：一是监事会要利用审计部这个风险监督管理主体，从面上全面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二是把握住重点经营项目运行风险，及时向经营者提出警醒。

（六）有重点、有选择地开展异地投资项目企业的检查调研

选择标准主要是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去年没有进行过检查调研的、监事会认为有其它必要的。

（七）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参与力度

一是尽可能地多参与到安全生产实际工作中去，通过切身体验把握企业各个层面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二是继续把监督重点放在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上，并结合责任追究工作进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5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金融、会计、法律领域以及能源行业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胡卫平先生于2015年6月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胡卫平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卫平先生的辞职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杜文君女士、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刘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同时，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做好备案及培训工作，符合任职条件，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 次现场会议，5 次通讯表决会议，4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

2016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杜文君	10	10	6	0	0	否
柳木华	10	10	5	0	0	否
徐志光	10	10	5	0	0	否
张国昌	10	9	5	1	0	否
刘 波	5	5	3	0	0	否
胡卫平	5	5	4	0	0	否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杜文君	3	2
柳木华	3	2
徐志光	3	2
张国昌	3	2

刘 波	3	1
胡卫平	3	0

3.出席各专业委员会情况：2016年，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其中杜文君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木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志光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们按照公司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定的细则，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制订“十三五”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切实履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职责，通过了公司高管绩效考评、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的相关议案，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同时我们还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跟进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总裁的选聘过程，发挥了应尽职责。

4.日常工作、培训及学习情况

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二）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我们到江苏扬州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调研了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参观考察了陈行门站、黄海路加气站等地。实地考察加深了我们对公司异地投资项目及天然气业务的认识，我们对集团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促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

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我们提供，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没有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募集资金置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部的配合下，制订选聘流程和方案，确保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公司总裁的平稳更换。

（五）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业绩快报，未有业绩预告发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两位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红利217,903,014.60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完善内部控制和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

及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在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感谢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共同推动公司治理迈上新的台阶。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广泛听取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杜文君、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 波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拟以母公司的净利润 609,115,852.5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0,911,585.26 元，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之未分配利润 1,519,431,261.41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67,635,528.71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了做好2017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6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经本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社会形象，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公司债，根据规定累计发行公司债不超过净资产 40%（需经审计），即 29 亿元，扣除已发行 10 亿元，目前可发行金额为 19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9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人民币 10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 本次该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本次该品种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本次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本次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本次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

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

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T】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T】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T】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T】日至【】年【】月【T-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T】日至【】年【】月【T-1】日。

19、兑付登记日：【】年【】月【T-1】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年【】月【T-1】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

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T】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次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在【】月【T】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

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担保安排、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安排等具体事宜；

2.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

债券的发行工作；

- 5.办理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 7.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1-7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